

表 4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申報表

(轉讓股份予員工、股權轉換、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均適用)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證券期貨局)

副本受文者：銀行局(金融控股公司、銀行、票券金融公司適用)、保險局(保險公司適用)

主旨：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條規定，開具下列事項，連同附件，向貴會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。

公司名稱	證券代號	上市：	已發行股份總數	股
		上櫃：		
公司申報買回資料	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			
	預定買回股份總數(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)及預定買回之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股 ( %)		
	買回區間價格	元至 元		
迄今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買回股份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 (如均符合則二項可同時勾選)			
	達到上述標準之買回日期	年 月 日		
	達到上述標準之已買回股數	股		
	達到上述標準之已買回總金額	元		
	達到上述標準之平均每股買回價格	元		
	於買回期間內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	股		
	於買回期間內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	%		
	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	年 月 日		
附件	1.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。 2.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			
		公司名稱：		
		負責人：	(簽章)	

說明：1. 本申報表暨附件應一式一份。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2. 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規定。